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921号

申请人：吴娇阳，女，汉族，1991年12月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被申请人：广州益策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6号409-411房。

法定代表人：李满媛。

申请人吴娇阳与被申请人广州益策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娇阳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9月2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工资14318.7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17日的工资9895.84元。

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2月14日入职广州益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更名为广州益策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即本案被申请人），任职课程运营主任，2023年5月1日起月工资调整为7000元+跟课补贴100元/天+提成，其于2023年7月14日离职，被申请人尚未结清其工资。申请人提供了劳动合同、员工异动通知单、银行转账记录、工资表。其中劳动合同的甲方、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申请人，合同期限为2023年2月14日起至2026年2月13日止；员工异动通知单载明申请人的工资从2023年5月1日起调整为基本工资2300元/月、绩效考核标准800元/月（上下浮动）、岗位津贴3900元/月；银行转账记录显示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的记录；工资表载明申请人2023年3月、4月、6月、7月扣除社保、公积金、个税等应扣款项后的实发工资数额分别为7198.88元、7119.88元、7112.41元、2783.43元。申请人称其请求的工资数额是按人事行政人员提供的工资表予以主张，该些款项已扣除社保、公积金、个税等应扣款项。另查，申请人自称在开庭前被申请人没有向其支付过任何款项，其不清楚被申请人当前的经营情况。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提供了劳动合同、员工异动通知单、银行转账记录等予以证明，当中之内容与申请人之主张吻合，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

举证、不抗辩，即本案无证据证明申请人上述举证真实性存疑，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举证，同时采纳申请人关于其为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责任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即其单位未切实履行对待证事实予以举证证明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现申请人提供了工资表、银行转账记录等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尚未结算工资的情况，而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在提供该工资表后有向申请人履行支付责任，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未结清工资的主张。又，申请人自认离职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3年7月15日及之后工资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对申请人该部分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结合申请人举证的工资表，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的4月30日的工资14318.76元（7198.88元+7119.88元）及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14日的工资9895.84元（7112.41元+2783.43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

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至2023的4月30日的工资14318.76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14日的工资9895.84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柳萍